

证券代码：000530；200530 证券简称：大冷股份；大冷 B 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9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30

网络投票：2019年6月4日-2019年6月5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4日下午3:00 至2019年6月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纪志坚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所持表决权 251,750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43,212,507 股的 29.85 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所持表决权250,720,9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,212,507股的29.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，所持表决权1,029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,212,507股的0.12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，所持表决权176,468,46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9.3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所持表决权175,440,08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9.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所持表决权1,028,38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0.17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所持表决权75,282,26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31.1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所持表决权75,280,86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31.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所持表决权1,40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0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

逐项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选举横尾定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所持表决权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51,750,721	250,796,141	99.62%	954,480	100
其中：A股股东	176,468,460	175,513,880	99.46%	954,480	100
B股股东	75,282,261	75,282,261	100.00%	0	0
中小股东	4,022,131	3,067,551	76.27%	954,480	100
其中：A股股东	2,243,020	1,288,440	57.44%	954,480	100
B股股东	1,779,111	1,779,111	100.00%	0	0

2、选举西本重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所持表决权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51,750,721	250,796,141	99.62%	954,480	100
其中：A股股东	176,468,460	175,513,880	99.46%	954,480	100
B股股东	75,282,261	75,282,261	100.00%	0	0
中小股东	4,022,131	3,067,551	76.27%	954,480	100
其中：A股股东	2,243,020	1,288,440	57.44%	954,480	100
B股股东	1,779,111	1,779,111	100.00%	0	0

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